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人社函〔2022〕30号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2〕35号文件

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社中心、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按照“十四五”期间省级下达我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行动目标任务，对创设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全员开展岗前培训，做到安置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紧盯年度目标和任务，把握节点，规划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按期完成。

二、发挥部门合力

各区县要将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细化方案，协调联动，加快工作推进。人社部门要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台账，强化培训监管，做好资金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执行。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市级统筹省下达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对各区县给予补助。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